

# 新北市三峽區北大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照顧班意願調查表

壹、辦理依據：依據本市「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
貳、實施對象：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，由家長決定自由參加。

參、實施日期：一至六年級暫定自開學第一天 115 年 8 月 31 日【星期一】起至結業式前一天 116 年 1 月 19 日【星期二】止(※實際行事曆屆時以教育局公告為準)。

肆、上課時段：

年 級	課後照顧班上課時間	一整學期 預估費用	備 註
一、二年級 (小一新生以及 一升二參考欄)	A 班：週一、三、四、五中午 12:40 至 16:00	9761 元	(1)預計 8/31 (一)開學第一天課後班開課 (2)A 班下午 16:00 隨全校統一放學； B 班下午 17:30 放學，請至正門接送； C 班下午 18:20 放學，請至正門接送
	B 班：週一、三、四、五中午 12:40 至 17:30 週二 16:00 至 17:30	16008 元	
	C 班：週一、三、四、五中午 12:40 至 18:20 週二 16:00 至 18:20	19131 元	
三、四年級 (二升三以及 三升四參考欄)	B 班：週三、五中午 12:40 至 17:30 週一、二、四 16:00 至 17:30	10932 元	(3)9/25(五)中秋節放假 (4)9/28(一)教師節放假 (5)10/9 (五)雙十節補假 (6)10/26(一)光復節補假 (7)12/25(五)行憲紀念日放假 (8)1/1(五)元旦放假
	C 班：週三、五中午 12:40 至 18:20 週一、二、四 16:00 至 18:20	14055 元	
五、六年級 (四升五以及 五升六參考欄)	B 班：週三中午 12:40 至 17:30 週一、二、四、五 16:00 至 17:30	8850 元	(9)暫定 1/19(二)結業式前一天為課後班 最後一天。 (10)過期中、期末考課後班不停課。
	C 班：週三中午 12:40 至 18:20 週一、二、四、五 16:00 至 18:20	11973 元	

伍、上課方式：

1. 以完成回家功課為主，依規定不做學科課業輔導及超前進度之教學活動。為豐富課程內容，由班級授課老師視學生需要設計安排綜合課程、體能活動之教學活動。

陸、注意事項：

1. 依據新北市政府規定：相關費用由家長自行負擔，惟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、原住民學生，得免費參加本服務。

※第四類情況特殊學生：申請者需同時具備下列①和②兩條件，並於學期初先行繳納學費總額，經教育局審核通過後，將依據補助金額比例統一退款。

①經濟弱勢證明：中低收入戶或家戶年收入低於 60 萬元。

②教養弱勢證明：單親、失親、隔代教養、新住民子女等之戶籍謄本，或父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

※申請「第四類情況特殊學生」請將上述資料於 115/09/04(五)前交至學務處課後班行政老師。

2. 凡報名參加課後照顧班之學生家長，務必請於放學時間，親自到校接送子女回家。

3. 報名方式：請家長於 115 年 06 月 08 (一) 16:00 以前完成線上報名，或將本調查表繳交學務處課後行政老師，逾時若滿班將列入候補名單，敬請配合。(請擇一方式報名，切勿重覆報名，線上與紙本簡章同時報名者，則以線上報名為主，將不另行通知。)

4. 線上報名方式：用手機掃描 QR CODE 或至本校首網(<https://www.bdes.ntpc.edu.tw>) 最新消息報名。

5. 經調查結束後，若參加人數未達開班標準者【滿 15 人開班，得以不同年級混合編班】，將不予開班。

6. 參加課後照顧班之學生，請於原班級用完午餐後，於 12:40 放學時間至課後班教室上課。

7. 中途退出由家長提出書面申請，開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應退還已繳費用三分之二；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，應退還已繳費用三分之一；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費。

8. 參加本課程應遵從教師指導，若屢勸不聽危及個人或他人安全及班級秩序，得予以退班以維護其他學生受教品質。

9. 本校課後班委由新北市兒童教育關懷協會辦理，若有任何課程問題，請電洽(02)86716836 轉 826 課後班行政趙老師。



(以下資料請以正楷填寫，並沿此線撕下交回)

## 新北市三峽區北大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參加課後照顧班意願調查表

願意參加 (請以正楷詳填下列資料並家長簽名)  不願意參加 (可不用交回回條)

學生姓名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班級	( )年 ( )班 座號 ( )
連絡電話 1	連絡電話 2			
1. 參加班別：(請勿重複勾選)		2. 身份別：(請明確勾選身分別，以免喪失補助權益)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班 16:00 放學(僅供一、二年級勾選)	一般生	前三類	第四類 (請參考-陸、注意事項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班 17:30 放學(一至六年級皆可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費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子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情況特殊學生 ※需提供經濟弱勢證明+教養弱勢證明。 ※請於 115 年 09 月 04(五)前備齊資料交至學務處課後班行政老師， 以免逾期無法申請。 ※第四類情況特殊生須於學期初先行繳納學費總額，待補助款到校後 辦理退費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 班 18:20 放學(一至六年級皆可勾選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		
課後班學生回家方式 同意勾選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由家長親自接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 以上注意事項	家長簽章：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走路回家		與該生關係： 日期：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搭公車/捷運回家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

請於 115 年 06 月 08 (一) 16:00 以前線上報名或繳交報名表至學務處課後行政趙老師。